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存放并使用。

2、募集资金剩余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剩余资金	备注
1.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等	2,051.50	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0,108.95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常州千红医院项目	8,000.00	
3.	剩余利息收入（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57.45	
4.	剩余利息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18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共计 10,109.13 万元（含利息）。
合计		10,109.13	

（二）终止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1、“常州千红医院”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制药，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以创新引领，加快推进国内制剂市场与高附加值品种出口并举的战略，争取跻身国内一流有竞争力的大型生物医药企业。结合外部宏观政策环境影响与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继续推进原“常州千红医院”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常州千红医院”项目终止；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项目：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8 年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原生物医药产业园）1 期与 1.2 期土地，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鉴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等”项目已经完成、“常州千红医院”项目终止实施，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0,109.1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终止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实施超募资金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

全体股东利益。

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也全部使用完毕。

五、公司相关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公司承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机构按相关程序做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工作。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更好地实现年度目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做强做大的战略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闲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终止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雷

宁 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 日